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和资金需要，公司拟根据参股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计划安排，向其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资助额度
宁波和崇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 亿元
苏州宏景置业有限公司	2.5 亿元
苏州联鑫置业有限公司	1 亿元
合计	4.5 亿元

注：上述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将按其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 1. 宁波和崇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湖人家355号1006室

法定代表人：姜繁华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状况：苏州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49%，宁波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占股50%，宁波江北万投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股1%。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7,131.50万元，负债总额为107,229.54万元，净资产为-98.04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98.0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 苏州宏景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长虹北路与海藏西路交叉口印江南售楼处

法定代表人：于建忠

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状况：苏州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20%，保利（苏州）置业有限公司占股40%，上海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34.69%，长兴新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股3.31%，佛山市顺德区共享投资有限公司占股2.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04,537.71万元，负债总额为201,369.51万元，净资产为3,168.21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78.63万元，净利润为-1,581.95元。（以

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3. 苏州联鑫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春辉路5号跨春工业坊6C二楼

法定代表人：郭伟智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状况：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19.99%，上海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28.78%，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27.99%，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19.99%，佛山市顺德区共享投资有限公司占股1.25%，嘉兴广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股1.25%，珠海横琴顺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股0.75%。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61,504.55万元，负债总额为162,192.97万元，净资产为-688.42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49.45万元，净利润为-2,511.70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1.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财务资助额度12个月内，公司拟根据上述参股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计划安排，向该等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上述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将按其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 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项目土地收购及开发建设等。

3. 财务资助期限为参股公司自产生盈余资金后按持股比例归还。

4. 年利率参照市场情况确定并与其他股东保持一致，利息自资助

款项到位之日起计算。

#### **四、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项目公司土地收购及开发建设，有利于推动上述参股公司业务的开展和经济效益的提升，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同时，上述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也按其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参股项目公司土地收购及开发建设资金所需。上述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也按其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六、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将按其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约为10.78亿元（不含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